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洪香蓮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22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該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瓊華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44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鐠德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92NX000020 8-5	1	310	已合併解 散，現為 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